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为：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顺置业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80.00%股权，向尚剑红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金建48.91%股权。同时，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汉威电子已持有沈阳金建 51.09%出资额，为沈阳金建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尚剑红在汉威电子担任副总经理，是汉威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从2014年1月15日起停牌。

2、2014年2月19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9日开始继续停牌。

3、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独立财务顾问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财务顾问亦按法规要求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8、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9、2014年5月14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的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